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21年度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
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2021年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综上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曾江虹

刘卫兵

龙琼

2023年4月27日